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易字第352號

上訴人 簡啓鋒

訴訟代理人 張桂真律師

複代理人 呂世駿律師

被上訴人 葡萄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啓安

訴訟代理人 賈俊益律師

劉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權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50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為一家族公司，其前身葡萄樹食品有限公司係於民國80年8月2日由上訴人、簡啓安、訴外人曾○賢及邱○章各出資新臺幣（下同）70萬元所共同設立登記，出資額各4分之1，為符合當時公司法第2條第2款人數限制規定，由完全未出資之邱○章女兒即訴外人邱○慧掛名為公司股東，並由上訴人擔任董事，公司帳務則由簡啓安之配偶即訴外人周○玉管理，詎周○玉竟於80年12月2日未經全體股東同意，擅自變更公司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增加股東2人即周○玉、上訴人前配偶即訴外人洪○貞，上訴人持有股數則為20股，及於同年月23日陳報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在案。嗣於81年5月間，上訴人因與簡啓安經營理念相左，決

01 意離開管理職位，並授權被上訴人得繼續以上訴人名義為公
02 司負責人，對外經營業務，自斯時起上訴人即退居幕後，僅
03 以股東身分自居，受配股息及行使其他股東權利。上訴人因
04 被上訴人多年未分紅，遂於108年2月間，向被上訴人請求分
05 紅並查帳，遭被上訴人否認其股東身分，致上訴人私法上地
06 位有受侵害之危險，上訴人隨即調閱被上訴人之公司登記資
07 料，始發覺公司已變更組織，且自84年7月4日起上訴人已非
08 被上訴人公司之董事長，僅擔任監察人，甚至自86年8月29
09 日起被上訴人公司股東名冊，上訴人已無名列其中，而被上
10 訴人歷次變更登記，均係逕自使用上訴人印章辦理，每次使
11 用前皆未經上訴人授權或同意，上訴人未曾聲明退股，亦從
12 未同意轉讓持有之被上訴人股份，雖曾於81年5月間收受被
13 上訴人給付之100萬元，但其屬分紅性質，並非讓股金，此
14 由上訴人於84年7月4日仍持有股份並擔任監察人可證，另因
15 被上訴人已於87年1月15日以盈餘轉增資方式辦理增資，但
16 股東均未實際繳交股款，係依原持有股數乘以6倍之比例調
17 整股份，故上訴人持有股數亦應調整為120股，倘認上訴人
18 持有股份於86年間遭註銷於股東名簿，未能依上開比例調整
19 股份數，則上訴人持有股數仍為20股等情，爰提起本件訴
20 訟，求為確認上訴人在被上訴人之120股（即120萬元，每股
21 1萬元）之股權存在（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
22 明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

23 （二）確認上訴人在被上訴人之120股之股權存在。

24 二、被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為一 가족 公司，80年8月2日葡萄樹
25 食品有限公司設立，實際股東僅4人，而設立後至81年5月
26 間，上訴人均擔任被上訴人實際負責人之經營管理職位，其
27 對公司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豈有不知之理；另公司設
28 立時，上訴人、簡啓安、曾○賢、邱○章、邱○慧等人之印
29 章留存於公司或會計事務所，80年12月2日被上訴人公司股
30 東臨時會及董事會，並未實際召開，其議事錄、股東同意書
31 上股東之印文，均是由會計事務所之記帳士持股東留存於公

01 司或會計事務所之印章直接製作文書辦理，故有關被上訴人
02 之股東出資額及持有股數，應依實質關係予以認定，不受相
03 關登記資料之拘束。又被上訴人變更組織後，上訴人經營理
04 念與簡啓安不合，即從81年2、3月間開始在被上訴人公司的
05 店面、工廠，與簡啓安洽談退股事宜，直到81年5月才確認
06 退股，當時被上訴人並同意給付上訴人100萬元之退股金，
07 事後亦於同年6月至9月給付完畢，故上訴人於81年5月間已
08 向被上訴人表明退股之意思表示，即拋棄其所享有之股東權
09 利，因屬單獨行為，於其向被上訴人為拋棄之意思表示，即
10 生拋棄之效力，已非被上訴人公司之股東，若上訴人表明退
11 股之意思表示非屬股份拋棄，則亦可認上訴人已將其股份為
12 轉讓，即將其股權平均分配予其餘股東。至於上訴人受領10
13 0萬元之退股金，其性質乃上訴人拋棄股份之條件，如上訴
14 人之退股視為股份轉讓，此100萬元可視為轉讓股份的對
15 價。再者，葡萄樹食品有限公司設立時，上訴人之出資額70
16 萬元部分，係由上訴人向其父親簡○借款支付，因其已退
17 股，故被上訴人即於82年間代為向簡○為清償；又被上訴人
18 於83年間在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0○0號成立新興
19 分店，該分店房地係以簡啓安、曾○賢、邱○章3人名義共
20 同買受，並登記3人共有，則由該分店房地登記情形，獨漏
21 上訴人1人，事後亦未見上訴人有任何舉措，可認上訴人已
22 向被上訴人為退股之意思表示，而非僅退出經營團隊而已。
23 另上訴人於81年間自被上訴人處受領100萬元後，至108年間
24 提起本件訴訟，期間長達20餘年，如上訴人仍為被上訴人之
25 股東，何以未再獲分紅，亦未向被上訴人提出異議，且上訴
26 人於該期間並對外負有債務，竟全無過問其股東權利之情
27 事，均與常情不符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
28 回。

29 三、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同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
30 規定，經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如下（見本院卷一第118-119
31 頁、卷二第225-228頁）：

01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 02 1. 上訴人與簡啓安係雙胞胎兄、弟，邱○章是上訴人、簡啓安
03 二人的大哥，從母姓；三人之父、母為簡○、邱○；洪○貞
04 是上訴人的前配偶；周○玉是簡啓安的配偶；邱○慧是邱○
05 章的女兒；曾○賢是上訴人、簡啓安的表弟；簡○朱、林簡
06 挑二人為上訴人的胞姊。
- 07 2. 被上訴人變更組織前名稱為葡萄樹食品有限公司，係由上訴
08 人、簡啓安、曾○賢及邱○章等4人，於80年8月間各出資70
09 萬元，約定各占被上訴人公司所有出資額（或股份）4分之1
10 創立，並委由會計師於80年8月2日以有限公司組織型態完成
11 設立登記，登記出資額為100萬元，其中上訴人、簡啓安、
12 曾○賢各登記出資額20萬元，邱○章登記出資額30萬元，邱
13 ○慧登記出資額10萬元，並由上訴人擔任董事。關於上訴人
14 之出資額70萬元，係由上訴人向簡○借款支付，事後上訴人
15 並未實際交付簡○70萬元以為清償。
- 16 3. 80年12月2日被上訴人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增加2
17 人即周○玉、洪○貞，由邱○章登記出資額30萬元各轉讓10
18 萬元予周○玉、洪○貞，股東合計共7人，其中上訴人、簡
19 啓安、曾○賢各登記20股、股款各20萬元，邱○章、邱○
20 慧、周○玉、洪○貞則各登記10股、股款各10萬元，並由上
21 訴人、簡啓安、曾○賢3名董事互推上訴人為董事長，邱○
22 章則擔任監察人。
- 23 4. 80年8月2日葡萄樹食品有限公司設立後，上訴人、簡啓安、
24 曾○賢、邱○章、邱○慧等人之印章留存於公司或會計事務
25 所。
- 26 5. 80年12月2日被上訴人公司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並未實際
27 召開，其二份議事錄（蓋有上訴人及曾○賢之印文）、股東
28 同意書（蓋有上訴人、簡啓安、曾○賢、邱○章、邱○慧印
29 文）上之印文，均是由會計事務所之記帳士持該等人員留存
30 於公司或會計事務所之印章直接製作文書辦理。又84年7月4
31 日被上訴人公司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亦未實際召開，其二

份議事錄（蓋有上訴人、邱○章及曾○賢之印文）、84年7月6日變更登記申請書（蓋有邱○章、簡啓安、曾○賢、上訴人印文）上之印文，亦是由會計事務所之記帳士持該等人員留存於公司或會計事務所之印章直接製作文書辦理。84年7月4日被上訴人係由上訴人擔任監察人，並由邱○章、簡啓安、曾○賢3名董事互推邱○章為董事長，持有股份數不變。

6. 86年8月29日被上訴人公司股東臨時會議事錄決議改選邱○章、簡啓安、周○玉為董事，簡○當選為監察人；同日之董事會議事錄選任邱○章為董事長，並決議設立新興分公司。而根據臺灣省政府建設廳86年9月8日函附被上訴人公司股東名冊顯示，被上訴人公司股東已有變更，股東7人中，除邱○章、簡啓安、曾○賢、周○玉、邱○慧5人不變外，上訴人、洪○貞已非股東，而由簡○、邱○取代（見原審卷第141-143頁）。

7. 被上訴人公司於87年1月14日申請增資500萬元，資本總額增加500萬元，計為600萬元，股東仍維持7人，其中簡啓安、簡○、曾○賢各登記120股、股款各120萬元，邱○章、周○玉、邱○慧、邱○各登記60股、股款各60萬元。再於104年2月間辦理增資，由資本總額600萬元（股數600股，每股1萬元）增加1000萬元計為1600萬元，股數1600股，每股1萬元。

8. 被上訴人於80年12月2日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後，迄今均未發行股票，且均屬記名股份。

9. 80年8月2日葡萄樹食品有限公司設立時，實際股東為上訴人、簡啓安、曾○賢、邱○章等4人，且設立後至81年5月間，被上訴人均是由上訴人擔任實際負責人之經營管理職位，之後即改由簡啓安擔任被上訴人公司實際負責人之經營管理職位。

10. 被上訴人為一家族公司，於80年8月2日設立之所在地為臺中市○○鄉○○村○○○路○○巷00號，目前仍設在該處，僅

門牌變更為臺中市○○區○○里○○○道0段0巷00號。嗣於83年間在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0○0號成立分店，該店面係坐落改制前臺中市○○鄉○○○段○○○○段000000地號土地及0000建號建物（下稱新興分店房地）。

11.上訴人與簡啓安就被上訴人公司相關事宜，曾於81年農曆春節假期左右（按即81年2月間）至雲林縣○○鎮與其等舅舅謝○風（已死亡）商量。

12.上訴人確實於81年間有收受被上訴人所給付之100萬元。

13.上訴人於85年間與他人共同在臺北市○○街經營麵包店。

14.邱○章於88年間自被上訴人公司退股，曾○賢則於89年年底自被上訴人公司退股。會計事務所分別於88年7月1日、90年5月18日提出申請書向主管機關辦理股東出資轉讓之變更登記。

15.上訴人於葡萄樹食品有限公司設立登記後，即自80年11月28日起，以被上訴人為投保單位，投保勞工保險，嗣後曾轉出至訴外人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樹烘焙坊（見原審卷第521頁）投保，100年9月2日始又再轉回被上訴人投保，及至108年2月間，由被上訴人於108年2月18日將上訴人之勞工保險辦理退保。

16.上訴人於95年向大眾銀行借款5萬元，該筆借款目前尚未全部清償完畢。（上訴人於本院主張該筆借款是上訴人代替友人向大眾銀行借款，目前該筆債權由友人與大眾銀行轉讓債權的融資公司債務處理中）

17.簡啓安目前持有被上證3所示上訴人所開立之支票4紙。

18.簡○於110年0月00日死亡，生前患有阿茲海默症。

（二）本件爭點：

1. 上訴人於81年5月間係向被上訴人表明退股之意思表示？或僅表明退出經營團隊而已？

2. 上訴人於81年間收受被上訴人所給付100萬元金額之法律性質為何？

3. 被上訴人於87年1月15日辦理增資，由資本總額100萬元增加

500萬元計為600萬元，其增資方式是否以「盈餘轉增資」方式辦理，即各股東均未實際繳交股款，而係依原持有股數乘以6倍之比例調整股份？

4. 上訴人是否為被上訴人公司之股東並有120 萬元（即120股）股權存在？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52年台上字第1922號判例參照）。本件上訴人主張其持有被上訴人股份120股，未曾為任何轉讓或其他變動股權之法律行為，詎被上訴人擅自變更其股東名簿上關於上訴人所持有股份之記載，致其持有上開股份不存在，否定上訴人股東身分及股東權存在等情。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顯見上訴人是否持有被上訴人股份，即屬不明，對上訴人在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種危險得藉由確認判決加以排除，依前揭判例意旨，上訴人提起本件確認訴訟，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應堪認定。

（二）上訴人主張：葡萄樹食品有限公司未經全體股東同意，於80年12月2日變更公司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伊不知情云云，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且葡萄樹食品有限公司於80年8月2日設立時，實際股東為上訴人、簡啓安、曾○賢、邱○章等4人，且設立後至81年5月間，上訴人均擔任公司實際負責人之經營管理職位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9.），則以上訴人身兼公司實際負責人之經營管理職位，對外代表被上訴人，豈有不知公司於80年12月2日變更組織之理，上訴人前開主張有違常情，顯不可採。

（三）上訴人於81年5月間係向被上訴人表明退股之意思表示？或

01 僅表明退出經營團隊而已？

02 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應證之事實雖無直
04 接證據足資證明，但可應用經驗法則，依已明瞭之間接事
05 實，推定其真偽。是以證明應證事實之證據資料，並不以可
06 直接單獨證明之直接證據為限，凡先綜合其他情狀，證明某
07 事實，再由某事實為推理的證明應證事實，而該間接事實與
08 應證事實之間，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已足推認其有因果關
09 係存在者，自非以直接證明應證事實為必要（最高法院91年
10 度台上字第2076號、92年度台上字第1971號、98年度台上字
11 第2035號裁判意旨參照）。本件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原為其
12 股東身分，並不爭執，惟抗辯：上訴人嗣於81年2、3月間開
13 始洽談退股事宜，直到81年5月才向被上訴人表明退股之意
14 思表示等語，已為上訴人所否認，則被上訴人就上訴人於81
15 年5月間表明退股意思表示之事實即應負舉證責任。

16 2. 經查，由以下事證，足以證明上訴人於81年5月間已向被上
17 訴人表明退股之意思表示：

18 (1)根據臺灣省政府建設廳86年9月8日函附被上訴人公司股東
19 名冊顯示，上訴人始非公司股東之事實，固為兩造所不爭
20 執，然兩造對於被上訴人為一家族公司，其實際出資股東
21 僅4人，而86年9月8日以前登記之股東，其沿革如兩造不
22 爭執事項2、3、6所示等情，亦均不爭執，並有被上訴人
23 公司歷次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所附資料（見原審卷第119-23
24 0頁）可稽，足證無論是葡萄樹食品有限公司或被上訴
25 人，於86年9月8日以前，其登記之股東、股權均與實際之
26 股東及股權不符。又佐以家族公司設立後，基於程序便宜
27 行事，登記之股東均將印章留存於公司或會計事務所，而
28 80年12月2日及84年7月4日之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實際
29 並未召開，均是由會計事務所之記帳士持該等人員留存於
30 公司或會計事務所之印章直接製作文書辦理等情，復為兩
31 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4、5），是基上事證，被上訴

人股東名冊雖自86年9月8日起，上訴人始非公司股東，但尚不得據以認定上訴人主張其於81年5月間僅有向被上訴人表明退出經營團隊之意思為真，先予敘明。

(2)又公司設立時，實際股東4人各出資70萬元，而關於上訴人之出資額70萬元部分，係由上訴人向簡○借款支付，事後上訴人並未實際交付簡○70萬元以為清償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2），堪信為真，而就上訴人對簡○所負出資額之債務，係由被上訴人於82年間代為清償之事實，業據證人簡○朱（見原審卷第363頁）、曾○賢（見原審卷第370頁）、周○玉（見原審卷第376頁）、黃○星（見本院卷一第409頁）、邱○（見本院卷一第413-415頁）分別於原審及本院證述屬實，並有經原審於109年4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屬實之現金簿帳冊，兩造對勘驗結果復不爭執（見原審卷第427、461-469頁），而該帳冊業已明載於82年2月支付「簡○取回」、「70萬已取25萬，餘45萬」，其後11月復載明「簡○取回餘款45萬元」等內容（見原審卷第467、468頁），雖證人邱○章於原審證稱：被上訴人並未償還簡○70萬元等語（見原審卷第354頁），然訴外人江○梅即邱○章之配偶曾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對簡啓安等人提出背信等案件刑事告訴，目前仍偵查中（按已於110年6月19日為不起訴處分），為兩造所不爭執，而邱○章於原審亦證述其因該刑事案件自108年5月起與簡啓安感情不佳等語（見原審卷第351頁），顯見證人邱○章與簡啓安關係不睦，並有刑事案件涉訴中，自難期待其於本件能為客觀之證述，則其證述被上訴人並未償還簡○70萬元云云，尚不足採。是由被上訴人於82年間代上訴人清償對簡○所負出資額之債務，即可認上訴人於82年以前曾向被上訴人表明退股之意思表示，被上訴人始代為對簡○為清償，如上訴人前未向被上訴人表明退股之意思表示，則公司既仍在繼續經營當中，被上訴人豈有無故僅退還1股東之出資額之理。

01 (3)被上訴人於83年間在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0○○
02 號成立新興分店，而新興分店房地係由實際股東簡啓安、
03 曾○賢、邱○章三人共同買受，並於83年4月2日辦理所有
04 權移轉登記，應有部分各3分之1，此有新興分店房地買賣
05 公證書、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異動
06 索引（見本院卷二第177-219頁）可證，並為上訴人所不
07 爭執，堪信為真，則以被上訴人甫經營2、3年後購置不動
08 產成立第一家分店，該分店房地乃經營之成果，如當時上
09 訴人仍是股東，新興分店房地即應登記於實際股東4人名
10 下，應有部分各4分之1，始符常情，然於實際股東間並無
11 存有任何協議之情況下，該分店房地卻僅登記3人，獨漏
12 上訴人1人，事後亦未見上訴人有任何舉措，是據此亦可
13 認於83年購置新興分店房地時，上訴人前已向被上訴人表
14 明退股之意思表示，而非僅退出經營團隊而已，上訴人反
15 此所為主張，尚不足採信。

16 (4)上訴人自承於81年5月退出經營團隊而離開管理職，當年
17 並有收受被上訴人所給付之100萬元等情，而該100萬元依
18 上訴人所述係分紅性質，則以上訴人於80年8月間始出資7
19 0萬元投資，於81年間即自被上訴人處獲利100萬元，何以
20 其後至108年間提起本件訴訟，長達20餘年，期間被上訴
21 人陸續成立多家分店（見本院卷一第138-139頁），並分
22 別於87年、104年間辦理增資二次（見不爭執事項7），上
23 訴人更自承仍持續親自參與公司事務之處理（見本院卷一
24 第171-172頁），如上訴人仍為被上訴人之股東，何以未
25 再獲分紅，亦未向被上訴人提出異議，顯與經驗法則有
26 違；又上訴人曾開立票載日期為90年8月20日、9月20日、
27 11月20日、12月20日，面額各20萬元之支票4紙予簡啓
28 安，目前仍由簡啓安持有當中，有該等支票可稽（見本院
29 卷二第59頁），上訴人甚於95年間向大眾銀行借款5萬
30 元，該筆借款目前尚未全部清償完畢等情，均為上訴人所
31 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16、17），而實際股東邱○章、曾

01 ○賢已分別於88年、89年退股，為兩造所不爭執，其2人
02 退股時，並自被上訴人處受領8、900萬元退股金之事實，
03 亦據證人邱○章、曾○賢、周○玉證述屬實（見原審卷第
04 350、372、383頁），則以上訴人前開負有債務之經濟狀
05 況而言，如其未自被上訴人公司退股，豈有長達20餘年未
06 過問股東權利之情事，可證上訴人主張其於81年5月間僅
07 表明退出經營團隊而已云云，即與常情不符。

08 (5)證人邱○章於原審雖先證稱：上訴人得到公司100萬元紅
09 利，股份還在，並沒有退股等語（見原審卷第349、355
10 頁），然於後又證稱：「【問：你剛才說你88年退股，你
11 退股時，就你所知，原告（即上訴人，下同）到底還是不
12 是被告（即被上訴人，下同）的股東？】這我也不知
13 道。」（見原審卷第355-356頁），其就上訴人究有無退
14 股乙事，前後證述不一致，殊堪質疑，而且參酌同是實際
15 股東之證人曾○賢於原審證稱：「公司設立沒多久，原告
16 和簡啓安常常吵架，原告說要退出時，有要求一筆退股金
17 100萬元，處理的事情都是原告和簡啓安在處理的，詳細
18 的情形我就不瞭解，但我都沒有意見。（問：原告是什麼
19 時候退股？）公司設立10月後，原告就說他要出去不要做
20 了。」等語（見原審卷第369頁），是尚不得以證人邱○
21 章前開證言，推翻上訴人已向被上訴人表明退股之意思表
22 示。

23 (6)證人尤○河於原審雖證稱：伊是被上訴人生產部的廠長，
24 從80年7月22日任職到81年9月23日為止，期間上訴人都是
25 被上訴人之股東，因上訴人與簡啓安經營理念不合，即於
26 81年5月間離開公司經營管理職位，所以公司就由簡啓
27 安、邱○章、曾○賢三個人繼續經營，伊從來沒有聽說過
28 上訴人有退股的事，所以上訴人應該還是公司的股東，直
29 到伊離開公司以前都是等語（見原審卷第356-362頁），
30 然其就上訴人有無退股之證詞，核與證人曾○賢前開證詞
31 ，及被上訴人公司會計人員周○玉於原審證稱上訴人於81

01 年間已退股等語（見原審卷第376頁）顯然矛盾，考量被
02 上訴人為一家族公司，尤○河僅為被上訴人聘僱之廠長，
03 且任期僅1年餘，是其證述未聽說過上訴人有退股的事云
04 云，自不足資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

- 05 3. 綜合上開證據，被上訴人已就上訴人於81年5月間向被上訴
06 人表明退股之意思表示之利己事實證明至使法院就其存在達
07 到確信之程度，而上訴人就與上開事實不能併存之他項事
08 實，復未能舉證動搖法院原已形成確信之心證，是被上訴人
09 抗辯上訴人於81年5月間有向被上訴人表明退股之意思表示
10 乙情，堪信為真正。至於上訴人另聲請訊問證人羅際鵬，因
11 羅際鵬係84年5月間始到任被上訴人公司生產部廠長（見本
12 院卷一第128、155頁），其就上訴人於81年5月間有無向被
13 上訴人表明退股之意思表示，顯未在场見聞，自無調查之必
14 要，併予敘明。

15 (四) 上訴人表明退股及收受被上訴人所給付100萬元之法律性質
16 為何？

- 17 1. 按物權法上之拋棄，係依權利人之意思表示，使物權歸於消
18 滅之單獨行為。在動產所有權之拋棄，僅須拋棄人一方之意
19 思表示，並有拋棄之表徵，即生效力，此觀民法第764條之
20 規定自明（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928號判決參照），又
21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拋棄股份，即拋棄其所享有之股東權
22 利，其性質應屬單獨的免除行為，應由股東向公司為拋棄之
23 意思表示，始生拋棄之效力，而公司無償取得自己股份並不
24 會導致公司資產之減少，亦不違背資本維持之原則，自無不
25 許之理，故股東拋棄其持有之股份時，其意思表示完成後，
26 該公司因而取得該股份所有權，且此屬私權事項，無須向主
27 管機報備登記【司法行政部64年6月17日(64)台函參字第051
28 96號函、法務部89年1月24日(89)法律字第001936號函、經
29 濟部84年7月21日商字第212722號、102年1月7日經商字第10
30 102446370號、103年10月21日經商字第10302345190號函參
31 照，見本院卷二第235-243頁】。本件上訴人於81年5月間確

01 有向被上訴人表明退股之意思表示，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核
02 其真意，乃是拋棄其持有被上訴人之股份，即拋棄其所享有
03 之股權之意思，揆諸前開說明，上訴人自向被上訴人表明退
04 股時起，已非被上訴人公司之股東，堪以認定。至於上訴人
05 事後雖仍有持續參與公司事務之處理，然此並不影響上訴人
06 於81年5月間拋棄股權之效力。

07 2. 按單獨行為本為確定法律關係，如容許附加條件，將使法律
08 關係愈不確定，易陷於相對人不利，故為保護相對人利益，
09 原則上應認不許附加條件，惟有二種例外：一是附加條件經
10 相對人同意；一是條件之成就與否，純由相對人決定（參照
11 王澤鑑著，民法叢書「民法總則」，109年9月出版，第505
12 頁，見本院卷二第245-247頁）。本件上訴人向被上訴人為
13 拋棄其持有股份之意思表示時，被上訴人既同意給付上訴人
14 100萬元作為上訴人退股附加條件，依上開說明，自無不
15 可，又上訴人確實於81年間有收受被上訴人所給付100萬元
16 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12），則該100萬
17 元之法律性質，參酌另實際股東邱○章、曾○賢退股時，亦
18 自被上訴人處受領1筆退股金，業如前述，可認係被上訴人
19 用以結清上訴人之投資款項，核與常情相符。

20 (五)上訴人自81年5月間起，既已非被上訴人公司之股東，則被
21 上訴人於87年1月15日是否以「盈餘轉增資」方式辦理增
22 資，即無再行審究之必要，是上訴人主張其仍持有被上訴人
23 公司股數20股或120股，即非事實，不足採信，其進而請求
24 確認上訴人在被上訴人之120股之股權存在，即屬無據。

25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請求確認上訴人在被上訴人之120股（即1
26 20萬元，每股1萬元）之股權存在，非屬正當，不應准許。
27 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所持部分理由雖與本院
28 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
29 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3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2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
03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1 日

05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精

06 法官 李立傑

07 法官 陳正禧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不得上訴。

10 書記官 陳信和

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1 日